

東方博物



浙江博物館 編
浙江大學出版社

第十八輯



德清博物馆

德清博物馆坐落在浙江省德清县县城武康镇云岫南路7号,属地方综合性历史博物馆,馆藏文物近5000件,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其中展厅面积2600平方米,于2005年12月28日建成并正式对外开放。

德清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不仅有历代先民遗存的大量颇具历史价值的珍贵文物,如玉器、陶瓷器、书画等。同时,文物史迹、人文资源也非常丰富,如防风神话、苕溪歌舞等都广为人知。德清博物馆陈列展览分基本陈列和临时展览两大部分,基本陈列跳出编年陈列的框架,以“家住吴越山水间”为纲,分三大主题展厅,多角度、立体化地展现了德清的历史文化。

第一主题展厅历史厅——“史海钩沉 吴越溯源”,通过器物、人物塑像、场景复原及声光电技术等手段,形象地反映了德清自7000多年前马家浜文化开始的悠久历史和丰富的文化遗产。第二主题展厅民俗厅——“梦里水乡 民俗流芳”,充分挖掘德清的民俗资源,以“民风习俗”为切入点,通过场景写真和多媒体等手段介绍,再现了德清的婚俗、丧俗、茶俗、节俗等民俗,进一步展现了地方文化特色。第三主题展厅人文厅——“名人荟萃 翰墨飘香”,主要介绍了德清历史上的文化名人及其成就,对部分馆藏文物精品和书画精品进行了展示。馆内还设有两个临时展厅,可根据需要举办各类展览。

德清博物馆开馆以来,颇受参观者的好评,已成为德清县对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窗口。

千工床



在人类的文明史上，床榻与人的关系十分密切。自古以来，床的形状、雕刻及工艺，也可以从一个方面折射出主人的社会地位。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床不仅是实用家具，更是精美雅致的工艺制品。渗透着民俗雅韵的古床在中国木制品雕刻中，占有不可忽略的一席之地，尤其是那些年代久远的古床，更是令众多收藏家倾心。明式床的简洁洗练，清式床的奢华繁复，往往令人目不暇接。图片所示清代宁波红骨木镶嵌床，长216厘米，宽236.5厘米，通高275厘米，浙江省博物馆藏，俗称“千工床”。此床装饰华丽，造型稳重，形体高大。采用红木做底板，床面左右及后面皆用围栏。正面上方床楣处以三块浮雕、镶嵌板块装饰，称作“楣板”。整张床均用牛骨和黄杨木为镶嵌材料，装饰出人物、山水、花鸟等戏曲故

事图案。床的正面制作成椭圆形的月洞门，门框采用“一根藤”的整体制作法。床下有“地平”，床前设浅廊，下置踏步。右侧为二斗二门小橱，内可放置衣服杂物等等；左侧为靠背椅，椅下放置马桶，整张床如同一座小屋，功能十分齐全，可谓屋中之屋。床里侧四周，彩绘各种人物，以祝福家庭幸福、儿孙满堂为主题。整张床做工考究，集雕刻镶嵌为一身，显得华丽又气派。这种床称“拔步床”。

因耗费近一千个工时才完成制作，又称“千工床”。我国家具制作历史悠久，随着人们起居形式的变化，家具也伴随着人们生活的需要，经历了由低到高的发展过程。到了明清时，床榻的制作种类也随着家具发展到了鼎盛。这张拔步床可谓是清式家具中的代表作。

(孙秋珍 供稿)

東方博物

第十八輯

浙江省博物館 編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方博物. 第18辑/浙江省博物馆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3
ISBN 7-308-04681-8

I. 东... II. 浙... III. 文物—考古—中国—文集
IV. K87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2673 号

责任编辑 陈丽霞 魏丽莎 俞珊瑛 顾幼静

美术编辑 张 卉

设计总监 鲍志成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印 刷 杭州供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8

字 数 240 千

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

书 号 ISBN 7-308-04681-8/K·152

定 价 30.00 元

声 明 本出版物已加入《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全文数据库, 凡发表文章作者的著作权使用费与稿费一次性给付。如作者不同意将文章编入该数据库, 务请来稿时申明。

《东方博物》学术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伯敏	毛昭晰	史树青	李学勤
朱凤瀚	苏东海	杨伯达	罗哲文
徐邦达	徐莘芳	宿白	

《东方博物》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鲍贤伦		
副主任	陶月彪	陈官忠	陈 浩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 刚	陈官忠	陈 浩
	胡小罕	赵雁君	柴眩华
	徐德明	陶月彪	康熙民
	曹锦炎	鲍志成	鲍贤伦

主 编	李 刚
执 行 主 编	鲍志成

東方博物



第十八輯

民俗研究

- 6 元代缠足问题新探 黄时坚
13 俞族“圣科”实录 吴东海 梁晓华 蓝志龙

考古研究

- 21 鲁南北地区汉画像石西王母图像系统释名 王苏琦
33 吴城文化与周边诸考古学文化之间的关系 彭明瀚
40 跨湖桥遗址地层性质的盐量法研究 卢 衡 新海斌

文物研究

- 46 现存最早活字印刷品的发现和研究 金柏东
探索争鸣
52 土墩墓一墩多墓年代问题讨论 陈元甫
58 跨湖桥文化的命名及其学术意义 王心喜
65 河姆渡文化研究进展与保护对策 孙桥苗

陶瓷纵横

- 73 西晋青瓷胡人俑的初步研究 施加农

古建园林

- 82 浙江瑞安垟坑石塔的构造和建筑特征 叶挺铸
88 浙西宗族祠堂之探析 冯宝英
94 嵊州古戏台调查 王荣法

学术动态

- 104 “丝绸之路与元代艺术”国际学术研讨会论点摘编
赵丰 沙舟 金琳
112 宁波“海上丝绸之路”学术研讨会综述 鲍志成 林士民

文史论丛

- 120 增补《金石录校证》(二) 袁梓松
125 “楷书”、“刀书”探隐——《黄宾虹金石篆印丛编》读后 高 晔

文博巡礼

- 封二 德清博物馆 朱媛文 朱建明 摄影

精品赏析

- 封三 千工床 孙秋珍 供稿

- 封面 西晋青瓷胡人俑 施加农 摄影

MAIN CONTENTS

Several New Research on the Footbinding Custom during
Yuan Dynastyby *Shijian Huang*

A Study on Stone-carved Xiwangmu's Image in Han Dynasty
in the area of South Shandong and North Jiangsu
..... by *Suqi Wang*

The Relation between Wucheng Culture with it's Neighboring
Archaeological Cultures.....by *Minghan Peng*

Academic Significance about the Kuahuqiao Culture
.....by *Xinxi Wang*

Discussion on the Chronostratigraphic Problems about the
Structure of Multi-tombs in one Mound by *Yuanfu Chen*

On the Property of the Strata in Kuahuqiao Site through
Analysis of Ion Contents.....by *Lu Heng & Haibin Jin*

The Structure and Architectural Character of the
Stone-Pagoda at Ruian County in Zhejiang Province
..... by *Tingzhu Ye*



图一 鸽子洞茶绿绢绣花尖翘头女鞋

元代缠足问题新探

黄时鉴（浙江大学 310028）

〔摘要〕

本文从讨论马可·波罗“漏写”缠足问题而引发对元代缠足现象的探讨。在对元代文献中的缠足资料和相关出土文物作了考辨后，作者认为：一、元代常见的“金莲”一词，其基本含义是指穿上女鞋的缠足，也用以单指缠足；二、其它称谓有罗鞋、绣鞋、弓鞋、凤头鞋和玉钩等；三、元代女鞋的显著特点是窄和弓；四、元代后期已有“三寸金莲”之类的记载，尽管当时这四个字尚未连用在一起。缠足自身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将文献资料和元代九双窄而长的女鞋（可称作“窄鞋”）联系起来进行分析，笔者认为可以推论：元代缠足主流是将脚的前部缠得窄小，到了元代后期虽已出现类似“三寸金莲”的记载，但尚未成为主要制式。马可·波罗在元代前期来到中国，不可能闻见后来才流行的“三寸金莲”那样的缠足，而且他在华期间主要与蒙古人和色目人交往，也可能尚未闻知当时汉族妇女已有的将脚缠窄的习俗。

关键词：鸽子洞女鞋 缠足 三寸金莲 窄鞋 马可·波罗

古代中国女子缠足，这是一个社会史、习俗史和服饰史的研究课题，原来并非笔者研究的领域。20世纪90年代中期再次讨论马可·波罗是否到过中国时，否定的一派继续将他“漏写”茶、长城和缠足等

作为他并未到过中国的主要论据之一，促使我也想将元代缠足的情况弄明白些。在《马可·波罗与万里长城——兼评〈马可·波罗到过中国吗？〉一文》^①中，我们曾提到缠足问题，但没有展开论述，因为该

文写到末尾时已经很长,再说当时在这方面还来不及做出具体研究。这个问题近十年来一直萦绕脑际,今草拟此文,敬请诸位方家赐教。

一 元代鸽子洞女鞋的启示

中国古代女子缠足始于何时,曾有不同的看法,现在比较得到公认的论断是始于五代。南唐的君主李煜(961—975),有“宫娥官(读 yǎo)娘,纤丽善舞”,他“令官娘以帛绕脚,令纤小,屈上作新月状,素袜舞云中,回旋有凌云之态”⁽²⁾。一般认为,此后缠足逐渐流行,自宋元以迄明清。但实际上关于宋元两代的情况,所知不多且又模糊。以前,对中国文献中的有关记载,整理和分析也还不够,往往将文献中出现“金莲”、“弓鞋”和“小脚”等词汇的资料同后来才盛行的“三寸金莲”直接联系起来,甚至混为一谈。从戊戌变法时候(1898)起,后历清末新政和民国初期,缠足一直是社会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报刊上发表过大量文章,又有人汇编成《采菲录》等书,或演为小说,影响广泛。而当时针对的正是那时的以“三寸金莲”为代表的缠足,不经意之中缠足与“三寸金莲”之间就划上了等号。

2002年10月,笔者出席“中国古代纺织品研究国际学术报告会”,会上分发表赵丰主编的《纺织品考古新发现》,所收七篇文章都由作者作了学术报告。其中孙慧君的《鸽子洞窖藏》一文⁽³⁾引起我的兴趣:在此窖藏发现的元代物品中有两双女鞋。一双是茶绿绢绣花尖翘头女鞋,书中附有多视角的摄影彩图;另一双是自绲绣花尖翘头女鞋,开会期间与前一双同时展出。今相关资料又可见于隆化县博物馆的《河北隆化鸽子洞元代窖藏》一文⁽⁴⁾。这两双鞋共有三个显著的特点,窄而长(具体数据见下文)。当时我就想:一、就两双鞋的长度(底长21厘米和21.5厘米)来看,穿鞋的人当是夭足,但它们的宽度又太窄,一般的夭足是穿不进去的。可能穿鞋女子的足是缠过的,但只是将足缠得纤窄而已。二、这样的女鞋与人们通常所说的“三寸金莲”女鞋有明显的不同,可能得以说明,女子缠足也有一个发展过程,它们乃是其中某一阶段缠足妇女所穿的鞋。现在我称之为

“元代鸽子洞女鞋的启示”(参见图一、图二)。

那末,元代女子缠足的情况究竟如何?让我们先对元代有关的文献资料作出整理和分析。

二 元代文献缠足资料概述

笔者对元代文献还比较熟悉,但过去不曾注意缠足,读时没有做过记录。印象中文集中很少见,元曲中较多些。近方龄贵先生《元史从考》一书问世,其中收有《元曲中有关元代市井行业及社会风俗史料初探》一文,此文“3.习俗(1)缠足”写道:“元代缠足之风甚盛,元曲中多有戏咏之者。如贯云石阳春曲·金莲,仇州判阳春曲·和酸斋金莲,张可久水仙子·湖上即事,徐再思水仙子·佳人灯履,吕止庵夜行船·咏金莲套,无名氏端正好·相忆套,货郎儿·静悄悄幽庭小院套,集贤宾·忆佳人套,《宋元戏文辑佚》所收张浩驻马听佚曲,不具录。又《荆钗记》戏文卷上丑白:‘下香阶显弓鞋金莲窄窄,这双小脚却刚刚三寸三分。’”⁽⁵⁾单读这份曲目,就可感到“戏咏之者”真是不少。

此次为写本文,将臧晋叔编的《元曲选》(四册1755页)、隋树森编的《元曲选外编》(三册1028页)、《全元散曲》(二册1984页)以及钱南扬辑录的《宋元戏文辑佚》等书人致梳理一遍,得到的资料更多,粗略估算,至少近九十条。《荆钗记》中的那句戏文,《六十种曲》中的原文作“下香阶,显弓鞋,金莲窄窄,这双小脚,刚刚三寸三分”。该剧第七出还有一段说白:“[净]好,连夜就成。朱吉,这妈妈说小姐的脚刚刚三寸三分,这是卖弄金莲,就值一千两。请问妈妈要多少价钱?”这样的资料当然很重要,不过明人毛晋编《六十种曲》标明《荆钗记》是“明·柯内邱著”,本文就只好割弃了。

下面试图根据这些资料,从若干关键词入手,对元代的缠足做一些阐述。

1. 元代“金莲”的含义。

上文提到的中国最早记述缠足的《道山新闻》文字中已见“金莲”一词:“后主作金莲,高六尺,饰以宝物细带绲络,莲中作品色莲蓬。”但那是李后主特筑的一个舞台,让“以帛绕脚”的官娘来表演舞蹈

的,并不指称小脚或女鞋^[6]。

到了元代,元曲中所见的“金莲”一词,其基本含义就是指穿上女鞋的小脚,资料中可见“金莲”一词的最多,近四十例。诸如:“云鬟雾鬓胜堆鸦,浅露金莲嫩绛纱。”(关汉卿《一半儿·题情》);“凭阑久,归绣帏,下危楼强把金莲撒。”(白朴《点绛唇》);“仙客玲珑玉树,佳人窄索金莲。”(张可久《风入松·九日》)^[7]。不胜枚举。

有时候也用“金莲”单指缠足,当“金莲”与女鞋连用时,这个含义就十分明显。如:“蹙金莲红绣鞋,荡湘裙鸣环珮,转过那曲槛之西。”(白仁甫《裴少俊墙头马上杂剧》)^[8];“索罗衫垂彩袖低笼玉笋,锦襦衫衬乌靴款款金莲。”(萨都刺《一枝花·妓女蹴鞠》)^[9]。

中国古代文人写诗填词作曲,常用借代之字来指称原来事物,还喜用典故以示其学问渊博;若一词常被使用,也就约定俗成,但其含义往往发生变化。“金莲”即是一例。后来有人说,称小脚为金莲是因为它形似莲藕,看来是附会上去的。

元曲文句中又有“步金莲”,那就是小脚走路。“巧梳妆,步金莲,来到画堂深处。”(《蒋兰英生死夫妻》)^[10];“倚朱帘红映香腮,步金莲尘污弓鞋。”(张可久《赛儿令·元夜即事》)^[11]。或作“金莲步”;“金莲步苍苔小径,玉钩垂翠竹间亭。”(张可久《红绣鞋·岁暮》)^[12];“搯耳峰玉声,蹴金莲步轻;蹴金莲步轻,踏苍苔月明;踏苍苔月明,浸浸波林冷。”(郑德辉《偃梅香骗翰林风月杂剧》)^[13]。又简作“莲步”;“莲步慢移,纤手同携,月下醉归。”(《许盼盼燕子楼·神仗儿》)^[14];“凤髻慵空,袅腰肢温更柔;轻

衫莲步,汉宫飞燕旧风流。”(白朴《驻马听·舞》)^[15]。在元代,金莲和莲步已被文人描写为女人的一种典型的美态:“一步金莲,一笑春风。”(于伯渊《点绛唇》)^[16]。

2 元代女鞋的其它称谓。

在元代,除了金莲,对女鞋还有其它的称谓。女鞋一般是用丝织品做成,故称作“罗鞋”。元曲中可见:“踏遍苍苔,湿透罗鞋。”(张可久《赛儿令·情梅友元帅席上》)^[17];“则这红罗鞋宽掩过多三指……”(曾瑞《哨遍·题腰》)^[18]。

加绣的罗鞋,称为“绣鞋”。“夜深时独绣罗鞋”(吕止庵《水净沙·为董针姑作》)^[19];“我看了这一只绣鞋儿,端端正正,窄窄弓弓。”(曾瑞卿《玉月英元夜留鞋记》)^[20]。绣鞋前加个红字,是为红绣鞋:“空教人立苍苔红绣鞋儿湿。”(王仲元《粉蝶儿·集曲名题秋怨》)^[21];“樱桃股点绛唇,杨柳般穿裙腰,红绣鞋轻移莲步小,柳眉颦一半儿娇。”(王仲元《粉蝶儿·集曲名题情》)^[22]。

另一个称谓是“弓鞋”。“风萧萧,雨霏霏。露湿了弓鞋底。”(杜仁杰《集贤宾·七夕》)^[23];“锦衾多福,弓鞋罗袜,玉软香温受用煞。”(乔孟符《杜牧之诗酒扬州梦杂剧》)^[24]。弓鞋的主要特点就在这个“弓”字:“梧儿瘦弓弓地娇小,底儿底恰恰地妖娆。”(刘时中《红绣鞋·鞋杯》)^[25];“窄弓弓柏立苍苔冷,小颗颗宜踏地儿行。”(仇州判《阳春曲·和酸斋金莲》)^[26]。

还有一个名称是“风头鞋”。“鱼尾钗,风头鞋,花边美人安在哉?”(张可久《沉醉东风·春思》)^[27]。或有将金莲和风头连用的:“蹙金莲风头”(张氏《青衿袄》)^[28];“蹴金莲风头”(乔孟符《杜牧之诗酒扬州梦杂剧》)^[29]。或有将弓鞋和风头连用的:“弓鞋风头窄”(王实甫《崔莺莺待月西厢记杂剧》)^[30]。风头做得上翘:“罗袜鞋儿小,云鬟乱,金风翘。”(李景云《西厢记·永团圆》)^[31]。像鸟儿洞窝藏女鞋那样,元代的女鞋顶端往往做得尖而上翘,那就是“风头”。再有这样形制的女鞋出土,我们尽可以称之为“风头鞋”,诸如“尖头女鞋”之类的命名其实倒



图二 清末的“三寸金莲”女鞋(中国丝绸博物馆藏)

没能做到“名从主人”。

还称之为“玉钩”。玉钩有如金莲，既指称足，“金莲藏玉钩”（无名氏《步步娇》）⁽³²⁾；又并称足与鞋，“玉纤将雪片拿，玉钩将雪地踏。”（王仲元《斗鹌鹑·咏雪》）⁽³³⁾玉纤指手，玉钩指足，如同玉笋指手，金莲指足。曲词有云：“露玉纤，捧金瓯，云鬓巧簪金凤头。荡湘裙，掩玉钩，百倍风流。”（王仲诚《粉蝶儿》）⁽³⁴⁾

3. 元代女鞋的特点。

从元曲中的大量描写，我们可以得知元代女鞋呈现两个显著的特点：窄和弓。在元曲中，说女鞋的瘦和小：“小小鞋儿连根绣，缠得帮儿瘦。腰似柳，款款金莲懒抬头……小小鞋儿白脚带，缠得堪人爱。疾快来，瞒着爹娘做些儿怪……”（商挺《潘妃曲》）⁽³⁵⁾。也有将瘦、小和弓连着说的：“帮儿瘦弓弓地娇小，底儿底恰恰地妖娆。”（刘时中《红绣鞋·鞋杯》）⁽³⁶⁾。又说穿女鞋的脚儿尖：“脚儿尖，手儿纤，云鬓梳儿露半边。”（刘秉忠《乾荷叶》）⁽³⁷⁾

鞋帮自是连在一起的，鞋是弓的，袜也是弓的。“罗袜翘底样弓弓。”（汤式《客中奇遇寄情》）⁽³⁸⁾。更有甚者：“曲弓弓半弯罗袜纤。”（无名氏《柳营曲·风月担》）⁽³⁹⁾。穿这种罗袜的女士当已被缠到曲弓成“半弯”的程度。曲弓半弯的缠足，当即下文所谓的“三寸金莲”了。

元时这些瘦小窄弓的女子小脚，无疑是缠足习俗流行的结果。当然，从元曲作家笔下的此类记述，还不能确知此习俗流行的程度，因为他们所描写的妇女大都是比较娇贵的夫人小姐，也有妓女。另外还有一些值得探讨的问题，拟在下文中继续展开。

三 元代“三寸金莲”的出现

前文提及明代杂剧作家柯丹邱在其《荆钗记》中写到“下香阶显弓鞋金莲窄窄，这双小脚却刚刚三寸三分”。其实从明代中叶起，有关“三寸金莲”的记载是很多的，本文毋庸赘引。这里的问题是，元代是否已有“三寸金莲”之说？

笔者迄今查到的相关资料共有五条，今全部引

出如下：

1. “双凤衔花弓样弯，窄玉圈金三寸悭。”（乔吉《赏花时·睡鞋儿》）⁽⁴⁰⁾
2. “恰嗔人踏破苍苔，不知他行出瑶阶。见刚刚三寸迹，想窄窄一双鞋。”（周德清《柳营曲·有所思》）⁽⁴¹⁾
3. “藕丝装翡翠裙，芭蕉扇竹叶棚，衬湘裙玉钩三寸，露春葱十指如银。”（吴昌龄《端正好·美妓》）⁽⁴²⁾
4. “料想人如画，三寸玉无瑕。底样儿分明犯在沙，半折些娘大。”（无名氏《醉中天·咏鞋》）⁽⁴³⁾
5. “想则想蹴金莲三寸弓，启樱桃半点红，想则想整酥体一团玉，露春纤十指葱。”（无名氏《忆佳人》）⁽⁴⁴⁾

在前文陈述的总体背景下，推断这五条文字说的都是三寸金莲是不成问题的，尽管其中只有第5条出现“金莲”一词。但据此五条是否可以再推断：有元一代的女子缠足，就是三寸金莲？笔者以为有两点可以进一步讨论。

一是元代三寸金莲出现的时间。这五条文字的作者，两个是无名氏，其写作年代无法探究。三位是有姓名的，笔者试一一加以考述。第1条的作者是乔吉，隋树森在所编《全元散曲》中写有小传，太原人，后长期居于杭州，至正五年（1345）病卒于家⁽⁴⁵⁾。第2条的作者是周德清，有《中原音韵》（1324年）传世，其生卒年代为1277—1365年⁽⁴⁶⁾。第3条的作者吴昌龄，孙楷第《元曲家考略》列有专条，此人延祐七年（1320）25岁，按中国传统计岁，可推知他生于1297年，行年七十有七，卒于1372年，其时元朝已亡⁽⁴⁷⁾。由此可以认定，这三条资料都出于元代后期，而且多半是在末期。那末，我们似乎可以宽绰地说，在元代缠足逐渐实施的过程中，三寸金莲是在元代后期才出现的。

二是今犹存世的元代女鞋文物却都不是三寸金莲，而是另一种“窄鞋”，对此情况应该做出何种解释呢？

四 元代女鞋文物的分析和推论

除了本文开头说过的鸽子洞窖藏女鞋,元代女鞋文物还有一些。今将已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列表如下:

表中所列的九双元代女鞋资料,是笔者目前已

相当窄小。它们当然就是元曲中写到的金莲、罗鞋、绣鞋和凤头鞋(可能还不是弓鞋);如上已述,就其窄的特征而言,我们也可称之为“窄鞋”。合理的推想是:穿这种窄鞋的女子的脚,既不是完全的天足,

序号	年代	出土(收藏)地点	名称	底长	后帮高	后跟最宽处
1	元, 1350年	山东邹县李裕庵墓	双花绸地绣花鞋	20厘米	5厘米	
2	元, 出土文书下限 1362年	河北隆化鸽子洞	白线绣花尖翘头女鞋	21厘米	4.8厘米	4.7厘米
3	同上	同上	茶绿绢绣花尖翘头女鞋	21.5厘米	4.7厘米	5.5厘米
4	元末	苏州张士诚母曹氏墓	紫蓄织锦尖头鞋	25厘米	5厘米	5.5厘米
5	元	江苏无锡元钱裕墓	素绸尖头鞋	19.8厘米	7厘米	5厘米 (原文作宽)
6	元	同上	镶边回云纹绸尖头鞋	20厘米	6厘米	5厘米 (原文作宽)
7	元	元集宁路古城 (内蒙古集宁市东南60公里)	绣花丝鞋	21厘米		
8	元	内蒙古黑城元墓	绣花布鞋	21.5厘米		
9	元	(蒙元文化博物馆藏品)	织锦绣花女鞋	22厘米	6厘米	5.5厘米

上表所据资料来源: 山东邹县文物保管所:《邹县元代李裕庵墓清理简报》,载《文物》1978年第4期;孙慧君:《鸽子洞窖藏》,载赵丰主编:《纺织品考古新发现》,中国丝绸博物馆等,2002年;隆化县博物馆的《河北隆化鸽子洞元代窖藏》,载《文物》2004年第5期;苏州市文物保管委员会、苏州博物馆:《苏州吴张士诚母曹氏墓清理简报》,载《考古》1965年第6期;无锡市博物馆:《江苏无锡市元墓中出土一批文物》,载《文物》1964年第12期;潘行荣:《元集宁路古城出土的丝织品及其他》,载《文物》1979年第8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黑城考古发掘纪要》,载《文物》1987年第7期;以及蒙元文化博物馆藏品。此表的编制得益于中国丝绸博物馆赵丰和徐铮的帮助,谨致谢忱。

经掌握的,想必会有遗漏。从这九双女鞋的图像和实测数据看,它们的形制是基本一致的,只有尺码的区别。其中鸽子洞女鞋两双的资料最为完整,图像也丰富清晰,建议读者对这两双鞋尤可多加观察和分析(参见图三)。它们的详细数据是:序号2:白线绣花尖翘头女鞋,通长22.3、底长21、后跟最宽处4.7、前脚长2、脚宽2.5、后帮高4.8厘米;序号3:茶绿绢绣花尖翘头女鞋,通长22.5、底长21.5、后跟最宽处5.5、前脚长2.4、后帮高4.7厘米^[40]。

这九双鞋的主要特征是鞋底长而窄:一、它们的底长在19.8~25.5厘米即约5.95~7.65市寸之间^[40]。二、它们鞋底的形状都是后跟较宽(均有图像,其中有数据的六双的后跟最宽处分别为4.7、5和5.5厘米),并从后跟最宽处逐渐向前收窄,到脚趾部位已

又不是“三寸金莲”,而是仅将前掌和脚趾缠窄了的一种缠足。

笔者还注意到,这九双鞋中可以确定年代的是序号1、2、3,年份在1350年和1362年,已是元末;序号4,就墓主的身份来看,也在元末无疑。上文我们说到,从文献记载来说,“三寸金莲”在元代后期已经出现。那么,为什么我们如今见到的元末文物并无“三寸金莲”,有的却是长而窄的女鞋呢?当然,人们可以等待元末“三寸金莲”有朝一日得以出土,但首先需要业已呈现于世的这些“窄鞋”做出某种解释。

就缠足的研究而言,看来过去对它自身的历史发展过程还不够注意。后来的“三寸金莲”离我们近,当代人们在回顾历史的时候,往往将各个时代文

献中有关缠足的记载,包括一连串相关的词汇,不加分析地同它《三寸金莲》混为一谈。但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从五代时起,经历宋元明清,中国女子缠足,与其它事物一样,当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分析上面陈述的资料,可以推测:元代的缠足,主流还只是将脚的前部缠得窄小;即使到了元代后期“三寸金莲”已经出现,并引起一些元曲作家的关注,加以描写和赞美,但似尚未成为主要的制式。如果这个推测可以成立,那末上述元代女鞋的发现就是事理之必然。

作为这个推测的佐证,笔者再举述中国丝绸博物馆收藏的两件女鞋文物资料。一件是南宋的,出上于咸淳十年(1274)江西德安周氏墓,这双女鞋在该馆目录上标为“罗地小脚鞋”,底长19厘米、后帮高4.5厘米、后跟最宽处4.5厘米。一件是明代的,无锡大浮乡钱姓女子墓出土,称“钉金绣牡丹花纹缎鞋”,底长22、后帮高6、后跟最宽处4厘米。这双明代的鞋,与前面说到的元代女鞋形制,并无不同之处。而这双宋代的鞋,底长稍短一些,但19厘米约当5.7寸,与“三寸金莲”也有不小的差距,不如将原称“罗地小脚鞋”更名为“罗地女鞋”,以免引出歧义。其实将它们与元代的“窄鞋”联系起来看,宋明这两双双女鞋也无疑是“窄鞋”之类。

新的考古资料往往可以弥补文献记载的不足和缺失,修改以致推翻某些仅仅依据研究文献资料所做出的论断。研究历史问题时尽可能掌握利用文献和考古双重证据是非常重要的,看来就连深入一步探讨缠足史事也不能例外。

本文一开头说到,笔者注意缠足问题是从讨论马可·波罗“漏写”缠足引起的。经过上面的对元代缠足的考辨,我想现在对这个“漏写”问题提出以下的看法:

元代肯定已经存在缠足,而且已有相当程度的



图三 鸽子洞茶绿绢绣花尖翘头女鞋的侧面和底面(底长21.5厘米后跟最宽5.5厘米前帮长2.4厘米后帮高4.7厘米)

流行;但元时缠足的主流是将女足的前掌和足趾缠窄,到了元代后期才出现类似“三寸金莲”的记载。马可·波罗于1271—1295年间居留中国,时在元代前期,他不可能闻见“三寸金莲”那样的缠足。那末为什么他没有提到当时已有的缠窄之足呢?可能的原因是:马可·波罗在中国时主要与蒙古人和色目人交往,他对汉族妇女的缠足习俗尚未闻知。有如长城,中国女子缠足特别引起西方的注意,也是从明代后期才开始的。大航海时代到来以后,西人渐渐来到中国,他们中间有些人不断将中国女子缠足的习俗传回欧洲。那时中国已广泛流行“三寸金莲”,以迄于清代末年。西人不断报导和描述的,正是“三寸金莲”那样的缠足,渐渐地这种摧残女子身心健康的陋习,成了他们心目中的中国的重要特征之一。吴芳思等人所说马可·波罗“漏写”的缠足,实际上就是明清时期日渐盛行的“三寸金莲”,他们坚持马可·波罗必须记述这种缠足,否则他就没有到过中国,这其实是一个并不合理的违背历史本相的苛求。

(本文图片由作者提供)

注 释

- (1) 黄时奎、袁燮葵:《马可·波罗与万里长城》,《中国社会科学院》,1998年第4期;后收于黄时奎《东西交流史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英文译稿:Huang Shijian and Gong Yingyan, Marco Polo and the Great Wall,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999:3。
- (2)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中华书局,1959年,“缠足”条,第126—127页。陶宗仪在这里引述的是佚名作者《道山新闻》的一段文字。《道山新闻》原书已佚,故《辍耕录》中的这条资料十分珍贵。
- (3) 孙慧群:《鸽子洞窖藏》,赵丰主编:《纺织品考古新发现》,中国丝绸博物馆等,2002年。
- (4) 载《文物》2004年第5期。此文与孙慧群对两双女鞋的描述和名称用字稍有出入,笔者予酌用后出的此文。
- (5) 方勉世:《元史丛考》,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111页。
- (6) 《南史·齐东昏侯纪》:“萧宝融为理华以毡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此步步金莲华也。’”有人认为“后因称女子缠过的小脚为‘金莲’。”(《辞海》“金莲”条)但从这条资料并不能看出潘妃是缠过足指。
- (7)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上,第156,204,847页。
- (8) 臧晋叔编:《元曲选》,第一册,第333页。
- (9)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上,第699—700页。
- (10) 钱南扬辑录:《宋元戏曲丛刊》,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232页。
- (11)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上,第875页。
- (12)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上,第801页。
- (13) 臧晋叔编:《元曲选》,第三册,第1151页。
- (14) 钱南扬辑录:《宋元戏曲丛刊》,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169页。
- (15)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上,第200页。
- (16) 傅藻编:《全元散曲》上,第314页。
- (17)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上,第873页。
- (18)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下,第515页。
- (19)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下,第1128页。
- (20) 臧晋叔编:《元曲选》,第三册,第1171页。
- (21)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下,第1100页。
- (22)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下,第1101页。
- (23)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上,第35页。
- (24) 臧晋叔编:《元曲选》,第二册,第801页。
- (25)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上,第656页。
- (26)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上,第725页。
- (27)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上,第933页。
- (28)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下,第1648页。
- (29) 臧晋叔编:《元曲选》,第二册,第796页。
- (30) 隋树森编:《元曲选外编》,第一册,第300页。
- (31) 钱南扬辑录:《宋元戏曲丛刊》,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146页。
- (32)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下,第1745页。
- (33)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下,第1105页。
- (34)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下,第1140页。
- (35)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上,第62页。
- (36)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上,第656页。
- (37)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上,第14页。
- (38)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下,第1503页。
- (39)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下,第1737页。
- (40)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上,第636页。“弓”原作“宫”,笔者认为是同音而讹。
- (41)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下,第1340页。
- (42)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上,第289页。
- (43)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下,第1672页。
- (44)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下,第1832页。
- (45)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上,第573页。
- (46) 参见襄伏《周德清卒年与〈中原音韵〉初创时间及版本》,《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2期,98页。周德清卒年年代不详,襄伏从《明堂周氏宗谱》得知他“宋端宗景炎丁丑十一月生,元至正乙巳卒。”遂可认定其生卒年为公元1277—1365年。其同时代学者虞集(1272—1348)、欧阳玄(1275—1358)等均“慧其词律律也”。
- (47) 参见孙楷第《元曲家考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06—198页。
- (48) 涿州县博物馆:《河北涿州鸽子洞元代窖藏》,载《文物》2004年第5期,第4—25(10—11)页。序号2号批中的“后跟缝宽处4.7”,原文作“后跟高4.7”,疑排字有误,参考序号3的相应文字做了改动。——笔者
- (49) 本文将厘米折算为令制市寸,与元制(以及宋制、明制)有些出入,下同。元制一寸为3.5厘米,比今制还稍长。

畲族“圣科”实录

吴东海 梁晓华 蓝志龙（丽水市博物馆 323000）

〔摘要〕

畲族是我国 56 个民族之一，具有独特的民族文化。畲族的丧礼有遗体处理、三天三夜的赤身人功德（学过师而加入图腾组织的人）、一天一夜白身人功德、做“圣科”及“拔伤”（为非正常亡故人所做）的仪规。本文详细记录了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畲族山村的一次做“圣科”仪式的过程，为畲族民俗文化的研究提供了一份难得的标本资料，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的一次有益尝试。

关键词：畲族 “圣科” 做聚头 香火师 放魂还身

浙江省丽水市是畲族的主要聚居地之一，畲族历史文化遗产留存丰厚。历年来，我馆十分重视畲族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将畲族历史文化珍贵遗存定位为重要的征集、收藏、研究及展示的对象之一。

2004 年 7 月，得悉我市所属的景宁畲族自治县外舍乡岗石村一家畲民将为已故亡人雷小二娘（亡故者的“大位名”，根据其行数和同行中年龄段位排出。这是畲族人对亡故者进入阴间后特有的称呼。）举行一场传统的畲族做“圣科”法事，我馆即派出业

务人员进行音、像、文字的全程记录，并现场收集完整的的第一手资料。鉴于畲族做“圣科”仪式目前尚未见报道，故予整理发表，供民族学研究者参考。

一 地点·亡魂·释义

（一）地点

景宁畲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景宁县）位于浙江省西南部，丽水市所辖县，畲族占总人口 25% 以上，为全国唯一的畲族自治县。

外舍乡岗石村，位于县城东南面 5 公里的半山

坡上,是冈石行政村所在地。该村群山怀抱,景色怡人,以农耕为主业。全村人口150多人,畲族占95%,姓氏以蓝姓为主,少量姓雷。

(二) 亡魂

本例亡魂为雷小二娘。本名雷莲花,生于民国十年(1921),卒于2004年农历六月初六日,享年83岁。1944年从本乡王金坪村嫁到冈石村蓝家。雷莲花生前是个勤劳善良的畲族妇女,深受村民的尊敬。

(三) 释义

畲族是一个有语言无文字的民族,做“圣科”,是畲族语言的音译,即“送新客”(对孝家来说,亡魂已成“客”,送入祠堂为“新客”)。意即:通过法师拜请祖师,借助祖师爷的法力将正常亡故的亡灵从阎罗地府招回送入祠堂,到达祖先的身旁,并得到祖先的认可(非正常死亡者还需举行一种称为“拔伤”的规仪,仪式日程需一天两个半夜时间),使亡魂不至于成为四处飘泊的野鬼。这也是孝家治丧的最后一个结束仪式。这个仪式结束,孝家后人才算尽了孝,可以脱去孝服,转入正常生产、生活。略同于汉族的“做七日”,是畲族民间安顿亡灵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仪式。根据做“圣科”的基本理法和旨意,无子女、无后代的亡故者无论男女都不举行该法事。

畲族丧礼据亡故者身份的不同,采用不同的仪式。身份依据以是否学过师即是否“做聚头”,举行过入图腾组织仪式作为区分:学过师、入过图腾组织的称为“赤身”,没有学过师的为自身。“赤身”正常亡故除按常规操办丧事外,出殡前还要做三天三夜的大功德。自身则只能做一天一夜小功德或做“圣科”。意外亡故者,无论“赤身”、自身均须举行“拔伤”仪式,拔伤一般与做“圣科”同时进行,实行二次葬的,也可在“化身”时举行。本例纪录的雷小二娘的“圣科”是自身丧礼之一。

二 香火师·场地物品准备

在畲族民间,“做聚头”、做功德、做“圣科”、“拔伤”等法事,一般由“赤身功德师”来做,功德师中最高阶层叫做“乌蓝”,而做“圣科”、“拔伤”



图1 老堂祭(圣科)

的称“香火师”。真正的赤身功德师,是通过“做聚头”获得身份的,但至今能够“做聚头”的班子仅在我市莲都区山根村尚有保存(需8人,现仅存4人),最后一次“做聚头”是1985年。而其他地方没有这种班子,不能“做聚头”,故只能采用简化手续来取得“赤身”资格,即以“报法名”的仪式来实现。报法名:即由“赤身功德师”为徒弟取得法名,然后传授做功德、做“圣科”、“拔伤”等事项的理法和规程,并要得到祖师爷认可。取法名的程序是:由“赤身功德师”为弟子取三个与所有上辈“赤身”法名不同的字,再由“赤身”从第一个所取的字,用铤盂打盂,以盂兆来确定,如一打即为阴阳盂,则可用这个字。如打出的为阴阴盂、或阳阳盂,则再打二次,阴阳盂得二次,即用这个字。否则对第二字进行打盂,依次推进,以得到符合盂兆所能确定的字为准。

(一) 本例由两名“报法名”香火师主持进行

雷延庚,生于民国9年,现年84岁。景宁外畲乡王金坪村人。于1941年报法名,取法名雷法准。至今已有64年的道龄。从业范围为本县内的畲族村寨。县内大多数畲族村寨均请他主持“圣科”法事。为本例法事全程主持香火师。

雷樟庆,生于1943年,今年61岁。景宁外畲乡王金坪村人。于1980年报法名,取法名雷法仙。至今从事本行业23年,以“拔伤”为其专长,在本县范围内从业,为本例法事辅助香火师。

(二) 场地、物品准备